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7日

(2016)浙0110民初12443号

陈红亚: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伟、黎彩红、陈红亚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441号

梁永、杨月霞: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梁永、杨月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301号

施增良:本院受理原告唐珍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9时在本院塘栖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064号之一

朱胜奎、章雅娟、陈红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朱胜奎、章雅娟、陈红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2064号之一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朱胜奎归还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万元,并支付2016年4月26日前利息24669.78元及按合同约定自2016年4月27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章雅娟、陈红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170元,保全费2270元,由被告朱胜奎、章雅娟、陈红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400号

邵志昌:本院受理原告徐圣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9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401号

卢礼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圣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9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765号

朱和幸、应带娣: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子博典当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7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73号

章鼎: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551号

徐东海:本院受理原告方旭升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48号

徐东海:本院受理原告张亚军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688号

洪晓江: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洪晓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37号

冯阳斌: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冯阳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36号

张立平、吕蓉娜: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张立平、吕蓉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503号

邱洋:本院受理徐可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利息161元,支付律师费2000元)、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099号

周家朋、张怀娟、任银淼: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家朋、张怀娟、任银淼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021号

巍儒俊: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巍儒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505号

宁波义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号:本院受理原告马旭敏为与被告宁波义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号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505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996号

蔡士国、宁波市鄞州宁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存蜂与你们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154号

张朝胜、袁秀:本院受理的原告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朝胜、袁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541号

宁波市北仑华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长江印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81616.42元。赔偿因被告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973号

金国方:原告毛必省与被告金国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837号

张敏、叶喜纲: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敏、叶喜纲、宁波市鄞州轰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658号

戴豪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下应友耿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戴豪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7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9123号

徐策:本院受理原告汤宏锋与被告徐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7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975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许宏胜诉被告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729号

宁波金卓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石碶定鑫织造厂诉被告宁波金卓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规定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730号

宁波金乾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石碶定鑫织造厂诉被告宁波金乾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规定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902号

宁波甬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梅小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7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算2号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根据宁波市鄞州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8月1日作出(2016)浙0282民算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慈溪市祥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依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7日出具的(2016)甬中破选字第25号指定破产管理人选取结果通知书出具(2016)浙0282民算2号之二决定书,依法指定宁波永敬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慈溪市祥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慈溪市祥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分别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偿债务、交付财产,说明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办公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4楼;清算组联系人及电话:何建秋、亓捷,0574-63119600。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7672号

徐彬、谢青锋: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徐彬、谢青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副本、审理传票、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彬偿还原告贷记卡透支本件11789.94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利息10660.06元,滞纳金23724.54元,取现费10元,并支付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二、被告谢青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张贴之日起经过6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2630号

陈方定:江岳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3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你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江岳勇借款本金6万元,并按本金6万元按月利率1%支付自2014年5月18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本案受理费1 66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563号

林俊成、深圳市弘育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志芬诉你们及被告深圳市春江庐山大酒店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杂,被告深圳市春江庐山大酒店有限公司提出上诉,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787号

张宗良、浙江好地方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50号

谢立阳、徐建国、任菊兰: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3887号

陈银娟:本院受理原告任银萍与被告陈银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4民初3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银娟应返还原告任银萍借款本金530 000元,支付利息155 455.36元(利息计算到2016年9月1日,以后利息按实计算),合计685 455.36元,限被告陈银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任银萍其余部分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0 655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0 955元,由被告陈银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诸暨市东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东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洁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周天宝、周美仙、何保海、何燕 出质人:诸暨市东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075,000.00	67,981.83
		人民币	21,500,000.00	3,199,491.2
东伟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东伟珍珠有限公司、东伟集团有限公司、周天宝、周美仙 保证人:浙江德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天宝、周美仙、边忠德、边波青、杨建华、楼秀芳	人民币	114,950,000.00	20,118,678.0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71-87753350

变更组织形式公告

浙江易盟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301200210275801,经我所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浙江易盟律师事务所由合伙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特此公告。

浙江易盟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7日

合伙律师事务所转制为个人律师事务所公告

浙江双经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301201430158352),现因本所人事变动,拟转型为个人律师事务所。若原合伙所经营期间留有未结清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个人承继。特此公告。

浙江双经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转让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积欠利息(万元)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慈溪市亨尔宝电器有限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224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039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2739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2480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132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161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081号	2800	157.42	慈溪市亨尔宝电器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余颖、陈旭峰	2013年工银甬慈溪押字第0260号、PEHQ201333020000001674、PBQD201333020000000912、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同意保证意见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顾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0月27日